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引言	2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5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9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11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14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18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25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条	27
八、 《审核问询函》第 12 条	31
九、 《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39
十、 《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43
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46
十二、 《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55
十三、 《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57
十四、 《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61
十五、 《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67
十六、 《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80
十七、 《审核问询函》第 33 条	82
十八、 《审核问询函》第 34 条	84
十九、 《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90
二十、 《审核问询函》第 42 条	91
第三节 签署页	9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容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格式准则第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容百科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8 号”《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

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据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定义与简称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14日，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8,468.00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请发行人披露：（1）上海容百入股金和锂电、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背景和具体过程。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2）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金和锂电历史沿革中是否曾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如涉及，有权部门是否就相关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阅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年10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具体如下：

1、金和锂电的成立

2014年9月18日，金和新材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设立公司前身金和锂电，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14年9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

报字（2014）第 1280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241,020.00 元。

金和锂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和新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在设立金和锂电时，金和新材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2、2014 年 9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上海容百、白厚善和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发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榕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认购 7,4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金和锂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7,400.00	46.25%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3	白厚善	3,000.00	18.75%
4	发榕投资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新增股东中，上海容百为白厚善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发榕投资全部由自然人持股。上述增资方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3、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白厚善、发榕投资分别将持有的 3,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出资转予上海容百，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和锂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2,000.00	75.00%
2	金和新材	4,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白厚善、发榕投资直接持有金和锂电的股权调整为通过上海容百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转受让方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4、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6月6日，金和锂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容百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百	17,900.00	81.74%
2	金和新材	4,000.00	18.26%
合计		21,9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引入新股东，增资方上海容百为白厚善所控制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增资过程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0月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前，金和锂电的历史沿革中出资方、转受让方均非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相关增资与股权转让无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二）股权拍卖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的涉诉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金和锂电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淘宝网站公示的竞买公告等信息、拍卖成交确认书、支付竞拍款的银行凭证、法院裁定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竞拍获取资产

情况及涉诉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容百竞拍取得金和锂电股权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6年10月14日，金和新材持有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4,000万元）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上海容百以8,468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6年11月17日，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281执50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金和新材在金和锂电的全部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容百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容百时起转移。2016年12月30日，金和锂电完成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股权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2、发行人竞拍取得房地产、设备等资产

因金和新材和科博特处于破产清算中，余姚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2日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和新材和科博特相关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浙0281民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5,008.00万元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浙）0281民破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发行人以人民币7,563.00万元竞拍取得金和新材位于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存货。前述财产权自裁定书送达发行人时即转移。发行人已取得部分竞拍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针对上述竞拍房产土地及设备资产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股东上海容百均系在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拍取得上述资产，上海容百及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发行人及股东竞拍获取的上述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第2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1）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新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新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新股东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以及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核查，确认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和6月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4,395.62万股增加至38,265.13万股，新增股本3,869.51万股。其中：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4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4 万股，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现金 9,8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83.04 万股，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7.82 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5,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95.43 万股，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390.86 万股，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56.34 万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作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 38,265.13 万股增加至 39,828.57 万股，新增股本 1,563.44 万股由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40,000 万元予以认购。

针对上述增资，上述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有关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新股东均已完成其投资容百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增资款，且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二）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发行人及新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且新股东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发行人上述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新股东中，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及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审核问询函》第5条”相关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审核问询函》第3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为4.56元/注册资本。2017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期间增资的发行人及各投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增

资协议等，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增资的具体背景、定价依据以及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上述期间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2017年6月6日，股东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本次增资实际为2015年12月A轮融资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在2017年6月办理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工商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擎欣锦”）、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时富”）及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擎富溢”）与容百控股、金和锂电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与产品开发情况等，协商确定了投前约10亿元的整体估值。根据投资协议，投资方与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拟通过成立投资平台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科投合伙”）的间接持股形式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20,100.00万元，增资4,406.3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即为4.56元/注册资本。在公司完成对同业资产湖北容百、JS株式会社的股权收购及设立容百科投合伙之前，投资方将投资款项先行提供公司使用，并在完成上述资产收购与设立平台后办理正式入股程序。

2017年6月，为简化投资结构，相关方签署了《投资方案调整协议》，将原间接持股投资方案调整为直接持股，并将投资方的具体投资主体调整为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盛锂电”）、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盛久富”）、欧擎富溢；此过程中，公司先将此前以往来款形式使用的投资款归还予投资方，投资方及容百科投以2015年12月A轮融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1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898.80
2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53.75
3	台州通盛久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4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76.88

综上所述，2017年6月6日所办理工商登记的增资行为实际为将2015年12月A轮融资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变更程序，增资价格4.56元/注册资本为发行人2015年12月A轮融资阶段与投资者市场化协商确定的结果。

（二）2017年6月23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鉴于本次增资主要以激励员工为目的，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以2.8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三）2017年7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13.37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系公司B轮融资及相关老股转让。发行人与B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最新经营状况、产品开发进展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36亿元的投前估值，由此计算确定增资价格为13.37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2017年扣非后0.92亿元净利润，本次增资价格为39.27倍市盈率。

（四）2018年4月15日，股东增资价格为25.58元/股的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C轮融资。发行人与C轮投资者结合公司新产品开发情况、未来盈利预期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确定了约88亿元的投前估值，以此确定增资价格为25.58元/注册资本。相对于公司2018年扣非后2.03亿元净利润，本次增资价格约为43.40倍市盈率。

（五）短期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各次增资分别对应发行人2015年12月A轮融资的持股方式调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2017年7月B轮及2018年4月C轮融资，故各次增资因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的不同而呈现了差异化的增资价格。

其中，发行人2017年7月B轮融资与2018年4月C轮融资的入股价格相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39.27倍与43.40倍，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价格由13.37元提升至25.58元，主要系期间公司优势产品销售增长、盈利能力较快提升所致。2017年至2018年间，发行人下游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了较快增长，受益于公司技术优势明显、高镍系列产品在2018年销售规模及占比的进一步提升，公司

2018年度预期营收与盈利规模较2017年度大幅提高，从而带动了公司2018年4月C轮融资价格的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内部程序，增资行为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的四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系各次增资的股权投资目的、公司发展阶段及定价参考依据不同所致，增资价格真实、合理。

四、《审核问询函》第4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容光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在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中持有份额。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尚未成立，拟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对象通过容百控股进行出资。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白厚善是否可以控制容诚合伙、容科合伙，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4）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是否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合规，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151人，未超过200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人数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2,900.00	32.39%	1
2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639.49	6.63%	1
3	王顺林	自然人	1,931.08	4.85%	1
4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767.53	4.44%	39
5	台州通盛锂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753.75	4.40%	1
6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624.61	4.08%	1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563.44	3.93%	1
8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4	3.93%	1
9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495.46	3.76%	1
1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95.78	3.50%	20
11	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21.65	2.31%	4
12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2.21%	1
13	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876.88	2.20%	1
14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24.03	2.07%	-
15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47.73	1.88%	1
16	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709.29	1.78%	1
17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600.00	1.51%	1
18	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19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0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穿透股东人数
21	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90.86	0.98%	1
2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83.04	0.96%	1
23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4	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5	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6	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73.87	0.94%	1
2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366.39	0.92%	1
28	CASREV Fund II-USD L.P.	有限合伙企业(境外注册)	366.39	0.92%	1
29	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12.93	0.79%	39
30	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246.75	0.62%	1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95.43	0.49%	1
32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86.94	0.47%	1
33	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6.94	0.47%	1
3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56.34	0.39%	1
35	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04.68	0.26%	1
36	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46.90	0.12%	11
37	罗祁峰	自然人	14.95	0.04%	1
38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82	0.02%	7
合计		-	39,828.57	100.00%	151

注：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合伙”）、共青城容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科合伙”）及共青城容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光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部合伙事务。因此，白厚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该等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及容光合伙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

根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内部程序，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立及运行合规。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履行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批准程序。在公司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后，由于具体的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激励员工先将出资款项交予容百控股，由后者通过联合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容百咨询”），参与取得 2016 年 10-12 月上海容百与公司的拍卖股权。由此，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在容百控股参与上述股权拍卖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出资。

2017 年 4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设立。同月，上海容百及其合伙人、容百咨询及其合伙人签署《有关宁波金和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调整协议》，约定上海容百将持有对应激励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容诚合伙与容科合伙；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上海容百向容诚合伙、容科合伙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落实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由上述股权激励批准程序、股权转让过程及工商变更程序可知，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决策程序，并在落实还原过程中，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合伙、容科合伙的成立及运行合规，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除 A 轮融资时曾和投资人做过对赌安排约定并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15年12月，投资方欧擎富溢、欧擎欣锦及通盛时富与公司及容百控股签署《投资协议书》，对业绩对赌做出安排。此后至2017年6月，公司、容百控股与前述该等A轮投资者签署了一系列补充调整协议，其中对对赌安排予以解除终止，具体如下：

1、2015年初始投资方案下的对赌安排

由容百控股出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A轮投资者与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容百科投合伙，并由容百科投合伙投资金和锂电。其中，公司、容百控股与相关A轮投资者的对赌安排主要如下：

（1）金和锂电将在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11,000万元。若金和锂电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4,400万元，A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上海容百、金和新材进行股份补偿及/或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

（2）金和锂电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IPO或借壳上市的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函，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函。若金和锂电未按时提交上述申请并获得相关正式受理函，投资人有权要求上海容百进行股权回购。

至2017年6月对赌安排解除前，由于金和锂电处于对赌承诺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A轮投资者尚未履行相关对赌安排。

2、后续协议关于对赌安排的解除情况

2017年6月，经各方协商约定并签署《投资方案调整协议》，A轮投资者原计划通过投资基金容百科投合伙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的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投资人直接对金和锂电进行投资，解除已签署的全部原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包括前期所约定的对赌安排），并由相关方与公司按照新的投资方案重新签署增资协议。经查阅2017年6月上述A轮投资人与容百科投、金和锂电签署的新《增资协议书》，不存在对赌安排。

据此，虽原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上市挂牌的对赌安排，但均已在 2017 年 6 月随投资方案调整协议的签署而解除终止，新签署的投资方案调整协议、增资协议均不存在对赌安排，不涉及触发对赌协议执行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相关方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保证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发行人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发行人利益等安排。其中，除公司 A 轮融资者外，公司其他股东就投资发行人时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上述对赌安排进行了确认；通盛锂能、通盛久富、欧擎富溢等公司 A 轮融资方，则就已解除且未执行、未新增对赌安排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同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 A 轮融资时与投资人做出过对赌安排约定并于 2017 年 6 月解除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其他对赌协议的情形，对发行人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现有 38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6 名。36 家机构股东中，1 家为境外基金，3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3 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1 家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 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 家为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剩余 24 家为境内私募基

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1、上海容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7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2、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Q46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9）。

3、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87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通盛时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36）。

4、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S86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5、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6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金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53）。

6、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5304），其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蔚来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54）。

7、上海欧擎富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H3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欧擎欣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101）。

8、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M52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25）。

9、遵义通盛耀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G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5293）。

10、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908）。

11、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C405），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453）。

12、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

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J67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46）。

13、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81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14、杭州梦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Y14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503）。

15、深圳市宏利五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W553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234）。

16、共青城五岳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61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85）。

17、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04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9）。

18、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087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069）。

19、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180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

20、湖州煜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01），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汇北银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33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328）。

22、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332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157）。

23、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50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505）。

24、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576），管理机构“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24 家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已经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如未缴纳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答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上海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容百的利润分配财务凭证及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以及访谈实际控制人白厚善等，发行人上述时点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时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34,395.62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4,395.62 万股，改制前后实收资本与股本规模保持一致，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均转入资本公积，发

行人改制时不存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在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取得股息或红利所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股权转让如下：

1、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5日，金和锂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持有的金和锂电出资中的2,977.92万元出资转予王顺林，将1,395.78万元出资转予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921.65万元出资转予上海丰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880.00万元出资转予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709.29万元出资转予通盛耀富，将1,296.43万元出资转予容诚合伙，将218.93万元出资转予容科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50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为受让主体间接持股关系调整转变为直接持股，未发生转让溢价。

本次股权转让之转出方上海容百为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为受让方持股形式的调整，未发生转让溢价，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上海容百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向其合伙人白厚善分派收益，实际控制人白厚善不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容百将其持有公司600.00万元出资转予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14.44元/注册资本，参考发行人B轮融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容百之部分有限合伙人拟退伙，故上海容百对退伙合伙人对应间接持股进行了转让。根据退伙协议，上述股权转让所得扣除分配予上海容百之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后，剩余金额全部分配予退伙合伙人，并由退伙合伙人承担该笔收益的相关税费。

由此，上海容百的本次股权转让系用于办理部分合伙人的退伙程序，未向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分派收益，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三）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七、《审核问询函》第7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关系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单位缴纳凭证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走访了发行人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2018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8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822	1825	1829	1826	1826	1822
未缴纳人数		282	279	275	278	278	458
未 缴 原 因	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	126	126	126	126	126	160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108	108	108	108	108	243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4	4	4	4	4	6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33	33	33	33	33	33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11	8	4	7	7	16

发行人2018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年底正在办理离职人员。2018年底，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湖北容百业务扩张迅速，新入职一线员工数量较多且流动较为频繁，部分人员于年底正在办理离职，因工作流程导致时间差，发行人仍将其统计为在册员工。

（2）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2018年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将于次月办理完成社保与公积金缴存工作。同时，因2018年底贵州容百即将投产，对一线员工需求量增加，但由于该等员工流动较为频繁，贵州容百在年底尚未就试用期内新员工办理缴存工作。2019年初，发行人已为该等试用期内新员工补交了相关社保费用与住房公积金。

（3）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2018年，发行人存在少数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因该等人员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销承担了其在境外缴纳相关保险的费用，故未在境内为该等外籍人员另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有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未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退休返聘等劳务类员工。2018年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实习人员，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此外，发行人在2018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

2、2017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7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902	902	902	902	902	885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12	12	29
未缴原因	年底新入职待办理员工	-	-	-	-	17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2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9	9	9	9	9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3	3	3	3	1

3、2016年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及原因构成

2016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691	691	691	691	691	100
未缴纳人数	16	16	16	16	16	607
未缴原因	已承担费用的外籍员工	-	-	-	-	3
	退休返聘等劳务类人员	10	10	10	10	10
	其他符合条件未缴员工	6	6	6	6	594

发行人2016、2017年末存在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等劳务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外籍人士在境内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年末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于次月已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发行人在2016、2017年末存在少数符合参缴条件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该等员工为外国员工或在其他处缴纳等原因。此外，2016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未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多，发行人对于该等员工已通过发放补贴或提供宿舍的方式进行了补充。

（二）可能存在补缴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应缴未缴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参加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各期可能补缴金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万元）	12.04	138.42	229.18
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万元，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20,270.64	2,723.25	555.93
假设补缴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58.60	2,584.83	326.75
可能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	0.06%	5.08%	41.22%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在 2017 年与 2018 年已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情况做出了积极规范，应缴未缴人数与及测算的补缴金额均较低，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6 年，发行人尚处于发展初期、人员流动性较大，较多人员未参缴住房公积金，加之当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处于较低水平，潜在补缴金额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但未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与上市条件。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追索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缴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已在次月或者其通过试用期后为该等员工予以缴纳；同时，随着发行人积极完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参缴制度，报告期内应缴未缴金额显著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八、《审核问询函》第12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曾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张慧清曾任当升科技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德贤曾任当升科技总裁助理。当升科技为发行人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核心技术人员陈明峰，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披露：（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3）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4）NCM811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5）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是否曾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与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与当升科技的竞业禁止及专利、技术、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取得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与当升科技发生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对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及当升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搜寻当升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发行人前述人员中，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三人曾在当升科技任职。其中，白厚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2012年3月辞任当升科技总经理，2013年7月辞任董事职务并从当升科技离职；张慧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3月从当升科技离职；刘德贤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04年从当升科技离职，2017年任职发行人，期间任职于其他企业。

白厚善、张慧清、刘德贤均未与当升科技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离职后并未收到当升科技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信息公开渠道及访谈确认，当升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往来的交易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合同、发票及运货单、财务记账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申报审计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当升科技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前驱体除自用外，还销售给其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当升科技同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前驱体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经比较发行人和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确认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因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同处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下游锂电池行业与上游镍、钴、锂等金属盐材料行业都呈现较高程度的市场集中度。因此，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

此外，当升科技为央企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控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虽曾向发行人采购一定数量的三元材料前驱体，但在三元正极材料方面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或者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核心人员未与当升科技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的业务往来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因上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与当升科技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当升科技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知识产权声明、填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中国国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工资往来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居留证，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最近五年内）相关情况如下：

1、是否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7名核心技术人员中：刘相烈、李琮熙为韩国国籍，孙保国为澳大利亚国籍，该等人员以前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外企业；白厚善、田光磊、袁徐俊、陈明峰为中国国籍，以前任职单位为中国境内企业。该等人员未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其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职务发明情况如下：

（1）白厚善为原任职单位当升科技拥有的若干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白厚善在当升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当升科技。白厚善于发行人期间无职务发明。经访谈确认及网络查询，截至目前当升科技与白厚善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2）陈明峰2016年4月从金和锂电离职，此后任职于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回到发行人处任职。陈明峰为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相关知识产权作为职务发明归属于以前任职单位。陈明峰入职发行人后亦存在若干项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陈明峰原任职单位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与陈明峰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与陈明峰不存在专利、技术、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与纠纷。

（3）田光磊为原任职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拥有的若干项专利发明人，该等专利均为田光磊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田光磊自2013年起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金和新材处工作（金和锂电设立后，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田光磊于2017年期满出站），在站期间田光磊的劳动关系仍在中国计量大学，直至2018年2月变更至发行人。田光磊确认，其在作为发行人博士后研究人员期间存在一项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侵害中国计量大学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其在中国计量大学任职期间的主要成果主要为学术研究成果所申请的专利，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计量大学，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4）袁徐俊于2008年起即任职金和新材，为金和新材多项专利发明人，该等专利为袁徐俊在金和新材任职期间所发明创造，且已经由发行人从金和新材处

受让取得（受让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审核问询函》第13条”相关回复）。2014年9月，金和新材出资成立金和锂电后，袁徐俊劳动关系变更至金和锂电，其后不存在袁徐俊所发明的专利权归属金和新材的情形，其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李琮熙（韩籍）原任职单位均为韩国公司，其为原任职单位拥有的若干项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为李琮熙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归属于原任职单位。李琮熙为发行人的若干韩国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据访谈李琮熙，因中韩两国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存在差异，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开发工作与其在原韩国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差异较大，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6）刘相烈（韩籍）于2009年底从原任职单位韩国L&F公司离职，此后创办了EMT株式会社，并被发行人收购。刘相烈从L&F公司离职至今已近10年。刘相烈已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刘相烈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管理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7）孙保国（澳大利亚籍）已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目前为发行人一项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在以前任职单位期间执行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以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相关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已归属于以前任职单位；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完成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已归属于发行人，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相关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发行人或者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相关知识产权声明，确认其本人受聘于容百科技不会违反其本人对前雇主的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容百科技不会因雇佣本人而引发任何诉讼，容百科技如因雇佣其本人而引发任何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如其本人违反对第三方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容百科技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本人追偿；其本人受聘于容百科技

不会违反其对前雇主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所确定的义务，任何因本人违反该等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义务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将由其本人承担，因此给容百科技造成损失的可向其本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明峰等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以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发成果虽涉及发行人或者以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NCM811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的背景和主要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合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高镍产品的立项报告及产品小试、中试及试生产环节的总结文件等资料，及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NCM811 等高镍产品技术突破背景，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设计与控制程序文件、员工花名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包括研发流程管理及研发质量控制，研发工作团队由研发人员、检测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等组成，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

（四）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并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容百、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其控制的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北京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均未持有商标权和专利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容百控股拥有注册商标15项，不持有专利。容百控股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容百控股	18541193		5	2017.3.28-2027.3.27	净化剂（截止）
2	容百控股	18540996		35	2018.9.14-2028.9.13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3	容百控股	18540973	RONBAY	35	2017.3.28-2027.3.2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截止）
4	容百控股	18540945		36	2018.4.14-2028.4.13	保险经纪；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基金投资（截止）
5	容百控股	18540863	RONBAY	36	2017.3.28-2027.3.27	信托（截止）
6	容百控股	14498415		44	2015.6.14-2025.6.13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治疗服务；美容院；按摩；卫生设备出租；整形外科；健康咨询（截止）
7	容百控股	14498393		35	2015.6.14-2025.6.13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研究；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会计（截止）
8	容百控股	14498300		5	2015.6.14-2025.6.13	人用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净化剂；兽医用药；医用棉；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研磨剂（截止）
9	容百控股	14498264		36	2015.6.14-2025.6.13	保险；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截止）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0	容百控股	14124008	容百	44	2015.4.21-2025.4.20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理疗；疗养院；治疗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护理；按摩；药剂师配药服务（截止）
11	容百控股	14123976	RONBAY	44	2015.4.21-2025.4.20	医疗诊所服务；保健；理疗；疗养院；治疗服务；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护理；按摩；药剂师配药服务（截止）
12	容百控股	14123930	RONBAY	5	2015.4.14-2025.4.13	人用药；补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保健袋；消毒纸巾；矿物质食品补充剂（截止）
13	容百控股	18541337	RONBAY	9	2017.3.28-2027.3.27	碳素材料（截止）
14	容百控股	14498552		9	2015.6.14-2025.6.13	电子监控装置；集成电路；配电控制台（电）；电容器；碳素材料；阳极；阴极；电池；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充电器（截止）
15	容百控股	14124074	容百	9	2015.4.21-2025.4.20	运载工具用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光伏电池；碳素材料；阴极；集成电路卡；太阳能电池；电池箱；高压电池（截止）

容百控股仅为控股平台，目前未从事实业经营活动，其持有的上述商标未用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另容百控股正在将上述第13-15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容百控股正在向发行人转让三项未在使用的商标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媒体报道，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为与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相关的技术，

核心产品为应用于锂电池的高镍/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电池、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国内动力电池体系以锂电池为主，其中三元锂电池近年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根据 2019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展望”，燃料电池系统适合卡车和公路客车等长途运载工具，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国内产业化进程要晚于纯电动汽车十年左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基础技术研发、在研产品开发、在产品持续优化的创新体系，加强与大学、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其他技术协会及学术组织的紧密合作；并建立市场研究体系，形成技术和产品战略；同时，发行人积极在韩国布局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回收技术，以应对技术替代、淘汰风险。发行人将紧密关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态，未来将继续加强与下游客户及终端车企的沟通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

本所律师基于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认为在可预见的五至十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九、《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购买专利资产协议、相关专利证书及专利权变更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

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48项专利权，其中33项系2014年从金和新材及科博特购买受让取得。发行人于境内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锂离子二次电池正极材料LiCoxMn2-xO4的合成方法	200310109864.9	2003.12.26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碱性电池正极活性物质的表面包覆氢氧化钴的制备方法	200310109865.3	2003.12.26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氯化钴固相催化氧化制取四氧化三钴粉体的工艺	200410024898.2	2004.6.3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镍锰基包钴锂离子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10121031.7	2008.9.17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羟基体球形四氧化三钴及制备方法	200810162689.2	2008.11.28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电池级高安全性球形四氧化三钴的制备方法	200910099751.2	2009.6.14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LiFePO ₄ 复合型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72.1	2010.8.25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表面由偶联剂改性的磷酸铁锂/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69588.2	2010.8.25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钴基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0285361.7	2010.9.15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能量密度锂电池正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052612.6	2012.3.2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四氧化三钴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01514.9	2012.10.19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球形四氧化三钴的生产方法	201210438506.1	2012.11.6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去除含钴废水中钴的方法	201210519634.9	2012.12.5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93263.7	2013.3.21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电压正极材料前驱体、其制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050302.X	2014.2.13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梯度正极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049.7	2014.7.1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稳定性的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10526.X	2014.7.1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高钴锂离子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8214.1	2014.7.10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缩短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评测时间的方法	201410341629.2	2014.7.17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小粒度高密度球形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	201410362746.7	2014.7.28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自动调节系统	201510531889.0	2015.8.2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6223.2	2015.8.31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5968.7	2015.8.3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3694.8	2015.8.31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镍锰酸锂的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201510542822.7	2015.8.3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氧化二钴反应釜及防异物装置	201020249456.9	2010.6.30	受让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管道除异物装置	201020501596.0	2010.8.20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式三氧化二钴制取装置	201220518689.3	2012.10.9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大粒径球形三氧化二钴的装置	201220540172.4	2012.10.19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设备	201320069606.1	2013.2.6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	201320080086.4	2013.2.21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及其搅拌浆保护装置	201320132535.5	2013.3.21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钴盐制备装置	201320681699.3	2013.10.30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电池正极材料用匣钵的划线装置	201420365405.0	2014.7.3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片	201620046468.9	2016.1.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6467.4	2016.1.18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匣钵	201620042891.1	2016.1.1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方形锂离子电池组	201620042821.6	2016.1.1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片的全自动切割机	201620041908.1	2016.1.1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清洁装置	201620052108.X	2016.1.19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圆柱锂电池的固定架	201620050534.X	2016.1.19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设备	201620047706.8	2016.1.1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晶反应酸碱度的调节系统	201620047603.1	2016.1.19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涂布全自动切割装置	201620047036.X	2016.1.19	原始取得
45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包覆处理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074261.9	2012.3.20	受让取得
46	湖北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0427813.X	2012.10.31	受让取得
47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富锂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50432.3	2014.2.13	受让取得
48	贵州容百	发明专利	一种高电压单晶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27608.5	2014.7.10	受让取得

鉴于发行人与金和新材、科博特已就相关专利权转让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且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关专利的过户手续，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受让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最早推出单晶NCM523、单晶NCM622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之一，以及首家高镍NCM811大规模量产企业。公司凭借在单晶与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目前已跻身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其中，公司的NCM811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NCM811的产品技术与生产规模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一体化制造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国际领先、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全球领先”、“国际领先”、“最早推出”、“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一）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锂电池行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合作方确认，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查阅相关行业报告等资料，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对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具体如下：

1、关于“全球领先”、“国际领先”、“世界三元正极材料的第一梯队”等表述的说明**1) 公司高镍产品规模及技术领先**

全球范围内三元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日韩企业的高镍方向以 NCA 为主，国内企业的高镍方向多数偏向于 NCM811。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下称“GGII”）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 NCM811 市场销量约为 8,000 吨，发行人 2018 年 NCM811 产品销量接近 6000 吨，据此测算，发行人 NCM811 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约占 74%，市场份额占比领先。

材料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更多的体现在终端产品稳定性、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方面。根据 GGII 调研数据，目前发行人高镍 NCM811 材料已经在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的产品上应用。

2) 公司为全球领先/国际领先动力电池企业 NCM811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 GGII 调研报告，动力电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日、韩，从 2015 年开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国家，到 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全球占比已达到 65%。2018 年全球汽车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排名中，宁德时代、比亚迪分别位列第一名和第三名。根据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媒体报道，从全球主流动力电池企业后期扩产情况看，宁德时代、比亚迪长期会处于出货量世界第一梯队。宁德时代为从 2017 年开始已连续两年位居全球动力锂电池企业出货量首

位，其已进入国内外知名车企的供应体系，其 NCM811 电池也已在部分主流车企中应用。

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均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并不断深入合作关系。发行人目前为宁德时代最大的 NCM811 正极材料供应商。

2、关于“最早推出”、“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应用”等表述的说明

根据 GGII 发布的《2019 年中国锂电池正极材料调研分析报告》，2018 年下半年，使用发行人高镍 NCM811 三元正极材料的比克动力电池已率先在江淮汽车 iEV7S 车型上应用，由于 NCM811 大批量生产及应用主要在中国市场，此次应用也可以看成是全球 NCM811 材料在电动车上首次大规模的应用；此外，发行人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方面也是全国首家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在单晶高电压 NCM622 产品及高镍 NCM811 材料方面，发行人已处于全国市场领先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关于行业地位的相关表述主要基于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综合判断，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二）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上述行业数据来源进行了核查，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出版的锂电池行业研究报告。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产业研究，是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出具的行业报告数据较为完整和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引用公开研究报告或行业协会公开数据，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业数据的引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尚有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湖北容百三期厂房为新建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竞拍取得余姚市两处土地、房产，其中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16,049.04平方米。公司租赁房屋中，1处房产因所在土地设置抵押而未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尚未能办理房地不动产权属证书；此外，4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查询的不动产登记情况及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境内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核查如下：

1、已取得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工业用地	工业	33,351.00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工业	31,231.09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工业用地	工业	25,428.68
4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44082号	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工业用地	工业	284,172.00
5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901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6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7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办公	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54,928.20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4#厂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			
1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4	湖北容百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5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6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1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89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共用宗地面积78,669.30

2、已取得权属登记的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文“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所述的房产外，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的其他生产经营房屋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具体情况如下（按照相关不动产权证张数口径统计）：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1号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39号等	27,317.67	工业	工业（厂房）
2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8,918.96	工业	工业（厂房）
3	发行人	浙（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4940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14,266.27	工业	工业（厂房）
4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3号楼9层	683.50	办公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901			
5	北京容百	京(2017)开不动产权第0024701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0号楼1至5层101	3,632.82	办公	办公
6	北京容百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0011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21幢	1,480.03	多功能厅、车位等3种用途	库房、车位等
7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1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3,672.32	工业	工业(厂房)
8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04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1,836.16	工业	工业(厂房)
9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23号	葛店开发区葛庙路柳庄东侧	4,572.16	工业	工业(厂房)
10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5#厂房	8,211.84	工业	工业(厂房)
11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51796号	葛店开发区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6号厂房	15,730.84	工业	工业(厂房)
12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297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综合楼	4,809.92	综合	宿舍/食堂
13	湖北容百	鄂(2018)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312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宿舍楼	4,846.60	住宅	宿舍
14	湖北容百(注)	鄂(2019)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298号	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21号7#厂房	16,907.40	工业	工业(厂房)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容百三期厂房已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于2018年6月竞拍取得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以下简称“谭家岭厂区”）及小曹娥镇曹娥村（以下简称“小曹娥厂区”）两处的相关土地、房产，其中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合计16,049.04平方米。其中，1,229.92平方米为构筑物，4,044.57平方米计划拆除，剩余10,774.55平方米建筑物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容百科技正在积极办理上述10,774.55平方米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房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规划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股股东上海容百亦已出具承诺函，如上述房产被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于行政罚款，其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正在积极办理权属登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屋备案证明、出租方（湘投建设、庞文清）分别填具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中国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及其办理租赁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贵州容百	湘投建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2019.1.1 -2028.12.31	厂房
2	发行人	庞文清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2019.3.10 -2021.3.9	宿舍
3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宿舍
4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2018.7.1 -2019.6.30	宿舍
5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宿舍
6	发行人	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2018.12.1 -2019.11.30	宿舍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2项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租赁物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上述第1项、第3-6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

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容百租赁用以生产经营的场所。该等租赁房产因所在土地已设置抵押等原因，尚未能履行土地出让及建筑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故出租方未取得前述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致使其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3月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1）湘投建设正在积极为前述租赁房产办理建设工程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及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正在履行出让程序，相关合法手续的补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该局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拆除湘投建设所投资建设的上述房产，不会影响承租方对上述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3）湘投建设上述房产建造、土地使用情况，以及贵州容百的承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湘投建设、贵州容百给予行政处罚。另外，湘投建设已在租赁协议中承诺，如发生权属瑕疵、纠纷或者合法性等问题，湘投建设将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述第3-6项租赁房屋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的保障性住房，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目前未能取得该等保障性住房的权属证明。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余姚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统称“《公租房办法》”）相关规定，该等公共租赁住房系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生以及在城镇就业的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保障性住房系发行人依据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并获批准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故此，因该等保障性住房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出租方为政府部门，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与湘投建设的租赁合同期限为十年，期限较长，在续租时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湘投建设已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仍和发行人续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发行人上述其余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到期续签，如无法续签，发行人可寻找替代性用房；该等租赁房

屋并非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即使到期不能续租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相关出租方填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租赁的出租方中，庞文清为自然人，余姚市住房保障中心为政府机构，湘投建设为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于境内承租房屋的租金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
1	贵州容百	遵义市红花岗区汽贸大道青岗浪容百厂房	43,759.00	8元/平方米/月（前3年免费，第4-5年减免50%租金）
2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东路北侧金苹果花园9单元2203号	184.99	40.54元/平方米/月
3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202室ABCD	137.68	6.07元/平方米/月
4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25幢302室ABCD	137.68	6.32元/平方米/月
5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405室AB	88.52	6.25元/平方米/月
6	发行人	余姚城东新区人才公寓（万丰苑）19幢305室AB	88.52	6.48元/平方米/月

本所律师登录中科招商网（<http://sz.zhaoshang800.com/>）、58同城（<https://yuyao.58.com/>）、链家网（<https://www.lianjia.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租金均价，其中遵义相关厂房租赁价格多数在5元-20元/平方米之间，深圳市龙华区类似条件的房屋租赁价格多数在45元/平方米/月左右

上下浮动，和发行人承租的相关房屋价格差异不大；另发行人承租的4处保障性住房略低于余姚市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鉴于该4处房屋系相关主管部门向特定人群提供的限定租金水平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价格由政府主导确定，且经了解并比对余姚当地其他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该等保障性住房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查询的不动产登记情况及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相关出租方填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除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尚待办理权属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存在不利影响；

3、除贵州容百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用房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4、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6、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關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污染物排放 / 产生量记录台帐、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银行付款回单、环保设备台帐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抽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排放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容百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排放 /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主要包括粉尘/颗粒物、硫酸雾、含氨废气；废水主要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镍钴锰的金属化合物、污泥以及原材料包装袋内袋/废试剂包装物；一般固废包括废旧匣钵；以及噪音。

发行人目前通过收尘器、废水处理系统、水膜除尘系统、蒸氨系统、喷淋塔设备等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同时通过减震垫、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及其他隔声措施降低厂界环境噪声。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发行人与湖北容百均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产生的危险废物该等具有资质的外部机构统一处理。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余姚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B2018A010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湖北容百、贵州容百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应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应当在 2020 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目前湖北容百、贵州容百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容百贸易从事的为贸易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北京容百尚未实质开展业务，故该两家公司不涉及申领排污许可证问题。

发行人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审批意见（余环建[2018]388 号），原则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说明》，证明湖北容百“2015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另经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排放超标事项遭受过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环保方面的投入，加强环保设施的

管理及日常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公司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的前驱体产销率较低。2018年度，正极材料产能利用率暂时性略有下降。募投项目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将建成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

请发行人：（1）结合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2）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行业报告等资料，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对发行人相关产能情况核查如下：

发行人的产能扩张主要来源于下游三元锂电池市场应用需求的增长，产能消化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锂电池行业前景、正极材料市场容量

根据我国《“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较快，车辆销售从 2014 年的 7.5 万辆增长到 2018 年的 125.6 万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为锂电池

的主要应用领域，除动力电池外，3C 产品、高效储能也将是锂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NCM 三元正极材料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达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3%。GGII 预计至 2022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同时，随着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综合成本的更高要求，三元正极材料及动力电池向高镍化趋势发展。故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高镍产品具有较大市场容量。

2、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及产能情况

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8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 13.7 万吨，同比增幅 58.9%。预计至 2021 年，我国 NCM 三元正极材料的产值规模有望达到 40-50 万吨。根据招商银行研究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8 年三元正极材料出货量市场份额约为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正极材料合计产能约为 1.87 万吨。随着湖北容百、贵州容百的新增产能陆续建成投产，预计到 2019 年中期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4 万吨/年，到 2020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达到 8 万吨/年，到 2021 年底正极材料产能将接近 10 万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划在 2021 年将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份额至少提升至 25%以上。至 2021 年，如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份额达到 25%-30%，发行人所需建成的年产能规模则需要达到 10-15 万吨，与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建设规划相匹配。

3、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与意向订单

以行业主要企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为例，发行人下游客户已公开披露的产能扩张规划如下：

下游客户	2019 年预计产能	2023 年预计产能	备注
宁德时代新能	41 GWh	100 GWh	(1) 规划总产能 10GWh 的江苏时代项目从 2018 年起陆续投产；产能约 24GWh 的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预计

下游客户	2019年预计产能	2023年预计产能	备注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1年达产；与上汽集团在溧阳合作的动力电池项目已于2017年6月开工，规划总产能36GWh； (2) 拟扩建德国电池工厂，规划产能达到100GWh； (3) NCM811应用：2019年将商业化量产大容量NCM811方形电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0 GWh	90 GWh	2017年底拥有深圳+惠州共16GWh动力电池产能；青海电池工厂一期的10GWh动力电池产能已于2018年6月投产；到2019年底，随着青海电池工厂的全部投产，届时动力电池总产能有望达到40GWh；到2020年底，规划拥有的动力电池产能将高达60GWh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15 GWh	53 GWh	将在赣州、镇江、北京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也将在欧洲和美国建立生产基地。镇江生产基地已开工投建，预计2019年软包电池将具备20GWh的年设备产能，到2020年国内总产能将达到40GWh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及广证恒生《技术与成本并行，锂电独角兽未来可期》、中信建投《我国动力电池产业规模世界第一》、中信证券《业绩预告符合预期，龙头引领行业发展》、申万宏源《业绩增长超预期动力、储能全面加速》、东北证券《业绩符合预期，新能源销量快速增长》、孚能科技副总裁主题演讲《孚能科技车用高比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开发与进展》等行业分析报告、媒体报道信息。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LG Chem.Ltd、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厂商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下游合作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形成较明确、持续的采购需求，基于目前主要客户意向需求量，可消化发行人预期规划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解释和判断，认为受益于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锂电池产品技术的持续提升，锂电池在动力电池、3C产品及高效储能等领域具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并由此带动了其核心关键材料三元正极材料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在该背景下，发行人依据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发展情况、下游客户潜在需求与合作情况，所制定的产能新增规划能够得到下游市场与客户需求的充分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度扩张的情况。

（二）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保荐机构沟通了解，并通过互联网平台搜寻相关媒体报道、行业报告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对发行人相关产能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查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驱体产销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前驱体产量分别为8,486.79吨、9,994.04吨和12,972.21吨，前驱体对外销量分别为3,023.54吨、2,567.69吨和2,566.46吨。由于发行人正极材料产能逐年增加，前驱体自用占比逐年上升，对外销售数量减少。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三元前驱体的主要客户为三星SDI等长期合作客户，基于维护客户关系及深化合作的角度，预计后期仍将保持部分外售比例。

2、三元前驱体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GGII调研数据，2017年我国三元材料产量8.61万吨，对应的前驱体需求量为8.49万吨。而到2022年，我国三元材料产量预计将达到48.9万吨，对应的前驱体需求量将达到46.5万吨，未来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下游锂电池客户在加快产能扩张步伐，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意向需求，发行人也不断扩张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前驱体对三元材料的生产至关重要，为与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扩张规模相匹配，并保障三元正极材料的成品质量，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增三元前驱体产能。

3、项目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信息，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将建成年产6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线，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综合生产能力按全年的30%测算，NCM811前驱体和NCM622前驱体产品售价分别为12万元/吨、11.5万元/吨，前五年产品价格维持每年5%左右的降幅，后五年价格保持不变。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542,349万元，全部投资内部回报率为12.01%（税后）。

综上，本所律师基于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所分析预测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申请文件显示，2015年10月，容百控股将所持有的、JS株式会社91.38%股权，以2,300万人民币出售给上海容百。2016年1月，发行人以2,300万人民币收购了上海容百所持JS株式会社的91.38%股权；2017年12月，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将其持有的JS株式会社8.62%股权全部转予公司，JS株式会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12月，刘相烈及其亲属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10,403股股权（持股比例15.04%）以256,768.51万韩元总价，转让给JS株式会社。2018年9月17日，AKGI相生经济投资组合1号将其持有EMT株式会社股份中的158,587股（持股比例1.58%）出售给刘相烈，交易价款70,000.30万韩元。2018年9月20日，刘相烈将持有的EMT株式会社158,587股股份，以26,959.79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系韩国KONEX交易所上市企业。

2017年12月，刘相烈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5.00%）以105,000万韩元价格转让给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JS株式会社间接持有TMR株式会社的50%股权，未构成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刘相烈自AKGI购买的EMT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JS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3）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4）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JS株式会社股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容百控股将持有的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给上海容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考虑将相关主体的股权统一转由持股平台上海容百直接持股。2016年初，经多方考量，实际控制人为完善公司的治理并避免同业竞争，遂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容百控股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予上海容百的定价，系在容百控股对JS株式会社的投资成本（约人民币2000万元）基础上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所确定。2016年1月，上海容百将JS株式会社股权转予容百科技的定价，系双方在按成本法对JS株式会社进行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于2017年补充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JS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2,507.43万元，对应91.38%股权的估值为2,291.29万元，与本次交易价2,300万元相当。

2、刘相烈退出JS株式会社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刘相烈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经发行人与刘相烈协商，刘相烈同意将持有的韩国几家公司的股权转予发行人，以更好的履行公司高管职责。

JS株式会社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参照JS株式会社所持有EMT株式会社股权的市场价值以及TMR株式会社股权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华出具的关于EMT株式会社和TMR株式会社的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EMT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0,472.03万元，TMR株式会社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2,399.59万元。考虑JS株式会社持有EMT株式会社25.29%股权和TMR株式会社40.83%股权，JS株式会社100%股权的估值为3,628.13万元，对应8.62%股权估值为312.74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考虑通过JS株式会社间接持有EMT株式会社与TMR株式会社股权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为44,987万韩元（约人民币265.41万元），约为EMT株式会社与TMR株式会社合计评估价值的85%。

3、发行人收购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收购JS株式会社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同时，JS株式会社为持股平台，发行人可通过JS株式会社持有韩国子公司股权。发行人收购JS株式会社的资金来源为经营累积资金，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刘相烈自AKGI购买的EMT株式会社股权价格，高于其转让给JS株式会社交易价格的原因，以及两次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方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KGI为EMT株式会社的财务投资者，根据其于2015年4月所签署投资协议的约定，以EMT株式会社截至2016年3月6日未能在韩国证券市场上市为由，针对赵明济和刘相烈提起诉讼，并要求赵明济和刘相烈回购AKGI所持有的EMT股份。对此，首尔高等法院于2017年9月做出判决，由赵明济和刘相烈分别从AKGI受让385,237股股份，并各自向AKGI支付1,700,266,845韩元，即每股价格4,414韩元。此后，在该判决的上诉审理过程中，AKGI与赵明济、刘相烈达成和解，刘相烈同意按照每股4,414韩元的价格受让AKGI的158,587股股份。刘相烈受让AKGI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个

人收入累积所得。该股权转让系根据法院判决及和解结果所执行，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并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刘相烈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将自AKGI受让取得的EMT株式会社股权转让予JS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定价每股1,700韩元系根据EMT株式会社在韩国KONEX中小企业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所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与前次交易价格差异系因两次交易的背景原因与定价基础不同所致。JS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7月向JS株式会社增资资金。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关于韩国股权结构调整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刘相烈购买TMR股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为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共同投资，JS株式会社与刘相烈于2017年12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相烈将持有的TMR株式会社300,000股股份以105,000万韩元的价格转予JS株式会社。根据中天华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TMR株式会社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3,375.45万元。根据评估结果，TMR株式会社5.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68.77万元。本次交易双方在前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05,000万韩元（约合人民币641.46万元）。

JS株式会社受让该等股权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于2018年7月向JS株式会社增资的增资款。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已完成交割，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未将TMR收购为控股公司的原因，TMR另外持股50%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TMR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发行人有意增持对TMR株式会社的持股比例，但由于TMR株式会社另一持股50%的Town Mining Co Ltd.（以下简称“TMC株式会社”）无意出让股权，发行人经向刘相烈、朴智永等人协商并收购所持TMR株式会社股权后，目前持有TMR株式会社50%股权，未单独构成对TMR株式会社的控制。

TMR株式会社另持股50%的股东为TMC株式会社，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开披露信息，TMC株式会社受华友钴业间接控制，华友钴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伟通、陈雪华。除与JS株式会社共同持股TMR株式会社外，TMC株式会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经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及刘相烈确认，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刘相烈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韩税收协定》”）及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回单及刘相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韩国纳税证明文件，对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发行人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相烈将其持有的JS株式会社8.62%股权全部转予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相关规定:“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经核查,发行人境外收购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该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发行人已在银行办理了股权转让款外汇汇出登记手续。

另外,根据汇发[2015]13号文相关规定:“(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JS株式会社收购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股权,不涉及外汇备案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发行人境外收购资产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中韩税收协定》第十三条规定“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五、转让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根据《中韩税收协定》上述规定,刘相烈转让JS株式会社、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的股权应适用第十三条第四款或第五款规定。鉴于EMT株式会社及TMR株式会社拥有的不动产均在韩国,且刘相烈国籍为韩国,因此,根

据上述认定规则均应认定转让方刘相烈在韩国缴纳相应税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刘相烈在韩国缴税证明文件，其已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韩国当地的法律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收购资产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备案程序。

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问卷，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验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共同控制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源博”），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0035613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艾玉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零售电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订单或者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生产销售产品
1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2	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3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4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5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类业务	无
6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类业务	无
7	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8	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无
9	汇鑫源博	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	仅销售三氧化二铁等材料，不涉及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投资类业务为主，均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妹妹白艾玉及其配偶谢翠晓控制的汇鑫源博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未从事锂电池材料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业务及生产销售产品等方面予以分析，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查询验证。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

2014年9月，上海容百成立，合伙人白厚善、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控股”）、天津比克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比克”）、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管理”）均以现金出资。上海容百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15.1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2,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	100.00%	-

2014年10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1,000万元，科博特、金和新材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200万元，容百控股以现金增加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白厚善减少1,000万元认缴出资。前述出资变动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2,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3	容百控股	3,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5.45%	有限合伙人
5	科博特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6	金和新材	2,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

2016年2月，上海容百出资额增加至17,900万元，容百控股、白厚善和发榕投资（曾用名“余姚市永榕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3,000万元和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科博特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6	金和新材	2,200	12.29%	有限合伙人
7	发榕投资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6年11月，科博特、金和新材持有的上海容百出资份额合计4,400万元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由容百咨询以4,150万元的竞价受让。司法拍卖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5.59%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27.93%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29.6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3.35%	有限合伙人
5	容百咨询	4,400	24.58%	有限合伙人
6	发榕投资	1,600	8.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00	100.00%	-

2017年4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容百咨询从上海容百退伙，

退伙完成之后上海容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7.41%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39.26%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比克	6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发榕投资	1,600	11.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	100.00%	-

2018年9月，天津比克从上海容百退伙，上海容百以14.44元/出资份额的价格退还了天津比克于上海容百的600万元出资，该价格依据上海容百最近一次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确定。退伙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	7.75%	普通合伙人
2	白厚善	5,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3	容百控股	5,300	38.76%	有限合伙人
4	发榕投资	1,600	12.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	100.00%	-

2018年11月，经上海容百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白厚善持有的上海容百146.57万元出资，受让发榕投资持有的上海容百97.72万元出资。转让完成后，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0.00	7.75%	普通合伙人
2	容百控股	5,300.00	41.09%	有限合伙人
3	白厚善	4,853.43	37.62%	有限合伙人
4	发榕投资	1,502.29	11.6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9	1.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容百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容百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2、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2013年1月，容百控股成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1796.80	98.82%
2	崔硕	0.50	0.03%
3	董京平	0.50	0.03%
4	杜贺宝	0.50	0.03%
5	葛欣	0.50	0.03%
6	惠锐剑	0.50	0.03%
7	谢翠晓	0.40	0.02%
8	许伦庆	0.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2014年7月，容百控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510万，增加的1,710万元注册资本由白厚善、张慧清分别认缴1,700万元、10万元；同时，原股东董京平、谢翠晓退出，将出资转予白厚善。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厚善	3,497.70	99.65%
2	张慧清	10.00	0.28%
3	崔硕	0.50	0.01%
4	杜贺宝	0.50	0.01%
5	葛欣	0.50	0.01%

6	惠锐剑	0.50	0.01%
7	许伦庆	0.30	0.01%
合计		3,510.00	100.00%

2018年10月，容百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8,285.90万元，股东变更为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鑫合伙”）、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汇合伙”），原自然人股东通过容汇合伙间接持有容百控股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容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鑫合伙	7,720.78	93.18%
2	容汇合伙	565.12	6.82%
合计		8,285.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容百控股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3、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容百管理成立于2014年6月，由容百控股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4年10月，容百管理召开股东会，同意容百控股向自然人谷雅琳转让100万容百管理的出资。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900.00	90.00%
2	谷雅琳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容百管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管理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4、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发展”）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58.00	58.00%
2	王顺林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 万元，增加 1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63.80	58.00%
2	王顺林	46.20	42.00%
合计		110.00	100.00%

2017 年 2 月，容百发展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 万元，增加 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容百控股和王顺林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容百控股	75.40	58.00%
2	王顺林	54.60	42.00%
合计		13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容百发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发展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5、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北京容百新能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由容百控股出资 100 万元成立。成立以来，容百科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百科投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6、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

遵义容百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容百”）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科投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容百控股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7 月，遵义容百形成决定，同意容百控股将持有的遵义容百 10,000 万元出资转予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容百科投将持有的遵义容百 10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2017 年 9 月，遵义容百形成决定，同意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遵义容百的 250 万元出资转予容百管理。转让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容百管理	350	3.47%	普通合伙人
2	遵义市新能源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750	96.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	100.00%	-

上述增资完成后，遵义容百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遵义容百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7、共青城容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

容鑫合伙成立于2018年11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7,818.93	90.00%	普通合伙人
2	郝静	868.7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687.70	100.00%	-

容鑫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鑫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8、共青城容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历史沿革

容汇合伙成立于2018年9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白厚善	984.10	75.39%	普通合伙人
2	张慧清	100.00	7.66%	有限合伙人
3	白艾玉	80.00	6.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4	方敏	30.00	2.30%	有限合伙人
5	朴雪松	26.00	1.99%	有限合伙人
6	许伦庆	20.30	1.56%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光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8	河春花	10.00	0.77%	有限合伙人
9	卢春丽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1	余圣贤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2	赵凯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3	张天广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4	宋长松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5	韩春	5.00	0.38%	有限合伙人
16	崔硕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7	杜贺宝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8	葛欣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19	惠锐剑	0.50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5.40	100.00%	-

容汇合伙成立后，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容汇合伙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9、北京汇鑫源博科技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汇鑫源博成立于1999年12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36.24	36.24%
2	金艳	16.69	16.69%
3	李鹏	13.33	13.33%

4	姜慧	12.50	12.50%
5	谢翠晓	10.44	10.44%
6	徐国富	8.30	8.30%
7	张淑琴	1.25	1.25%
8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2月，汇鑫源博股东会决议，金艳、姜慧、徐国富将持有的汇鑫源博股权转让予白艾玉。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艾玉	73.73	73.73%
2	李鹏	13.33	13.33%
3	谢翠晓	10.44	10.44%
4	张淑琴	1.25	1.25%
5	崔万祥	1.25	1.25%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鑫源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汇鑫源博实际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的贸易，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历史沿革，存在上述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者该等企业上述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东/出资人为发行人董事或者员工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界定清晰，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具备锂电池材料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四）上述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问卷，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未经营除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汇鑫源博的经营业务为三氧化二铁等材料贸易，在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十六、《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存在无证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不办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所取得的销售收入和占比，违规销售所持续的具体期限，未办理经营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相关化学品材料的协议、收款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业

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对外销售相关材料的情况详见下表：

年份	销售主体	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不含税)	主要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万元、 合并口径)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8年	发行人	1.91	氢氧化锂	304,126.01	0.20
	湖北容百	11.8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602.96	硫酸钴、氢氧化锂		
2017年	发行人	0.04	氢氧化锂	187,872.66	0.17
	湖北容百	34.19	硫酸镍		
	容百贸易	281.28	硫酸钴		
2016年	发行人	78.87	硫酸镍	88,519.23	0.10
	湖北容百	12.82	硫酸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上述相关材料主要目的为调节原材料价格波动或者动态调节生产备货，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较少，不存在经常性销售的情况。其未办理相关经营资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及湖北容百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其业务定位并不专门从事相关原料贸易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设立子公司容百贸易专门负责从事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成立后即开始着手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目前容百贸易已经取得该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2、发行人及湖北容百报告期内从事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报告期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金额均较少，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对该等原材料贸易业务不存在依赖。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硫酸镍、硫酸钴均为2015年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对该等规定变化掌握有所滞后，故在报告期内实施了少量对外销售该等材料的行为。目前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经全面停止了该等行为。

（二）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容百贸易已于2018年11月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容百科技也已终止了前述材料的销售，且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的采购自用，对外销售的规模较小；同时，两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控等方面工作到位，均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故认为容百科技及容百贸易的前述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予作出行政处罚。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证明函》，因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认为湖北容百前述对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将不给予行政处罚。

另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容百贸易、湖北容百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重大生产经营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经停止对外销售行为，容百贸易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十七、《审核问询函》第33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海关稽查发现公司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宁波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2,000元。2016年5月17日，EMT株式会社因经营

场所废弃物（脱水废弃物）的保存方式不当受到采取处理废弃物措施的命令，及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的行政处分。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发行人进口货物价格申报差错，EMT株式会社废弃物保存不当。收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处分后，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已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发行人及EMT株式会社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13,006.03万元，上述罚款合计约3万元人民币（200万韩元约合1.17万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根据宁波市镇海海关缉私分局于2018年8月3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甬关余缉违字[2017]0003号文件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韩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按照废弃物管理法第13条规定处理废弃物的，处以责令改正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及/或1,000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在上述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中，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较低的处罚。基于此，境外律师认为EMT株式会社被处以200万韩元的过失性处罚属于程度较低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阅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行政处罚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等网站检索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审核问询函》第34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互相拆借，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除刘相烈向EMT株式会社拆出资金收取利息外，其余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利息或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还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存在通过容百控股转付部分外地员工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

是否公允，大部分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3）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6）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流水，获取相关关联方的问卷调查和说明文件以及翻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通盛时富	容百科技	2,500.00	2016.2	2017.1	发行人与欧擎富溢等 A 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在发行人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办理投资入股前，发行人先以借款形式使用欧擎富溢及其关联方的投资资金
		2,500.00	2016.3	2017.1	
欧擎鑫三板 5 号 股权投资基金	容百科技	7,500.00	2015.12	2016.6	
欧擎富溢	容百科技	1,350.00	2015.12	2016.11	
欧擎欣锦	容百科技	1,650.00	2017.3	2017.6	
容百控股	容百科技	100.00	2016.4	2016.6	
容百科技投合伙	容百科技	7,500.00	2016.6	2017.6	发行人因运营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
		1,248.10	2016.8	2017.6	
		2,000.00	2016.10	2017.6	
		4,000.00	2016.11	2017.6	
		5,000.00	2017.1	2017.7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入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刘相烈	EMT 株式会社	48.93	2016.10	2017.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因办理外汇程序无法及时提供借款，而向境外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
		856.37	2018.3	2018.9	
刘相烈	JS 株式会社	415.06	2016.11	2017.4	
		11.81	2018.1	2018.4	

注：刘相烈与EMT株式会社、JS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初，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归还了相关资金，报告期末无余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补充运营资金，系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背景下的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可分为三种情形：（一）发行人上层控股股东及间接股东容百科投合伙，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借资金，未收取资金利息；（二）A轮融资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通盛时富、欧擎鑫三板5号股权投资基金、欧擎富溢和欧擎欣锦对发行人拆借资金，系投资方方案所约定，在发行人调整完成上市股权架构前以借款形式使用投资资金，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再将款项归还并办理增资入股工商变更手续，由此未收取资金利息；（三）公司韩国籍总经理兼董事刘相烈资金拆借系子公司EMT株式会社与JS株式会社存在短期资金需求时，在发行人因办理外汇程序未能及时提供支持时，遂向刘相烈筹借短期资金。其中，2018年子公司EMT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856.37万元资金根据EMT株式会社当时银行借款平均融资利率按3.2%利率支付了利息，2018年子公司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入的11.81万元参照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4.6%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容百科技	容百控股	3,397.30	2016.11	2017.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拆入资金
容百科技	上海容百	2,000.00	2016.1	2016.1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 (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发生原因及用途
JS 株式会社	刘相烈	80.49	2015.12	2016.11	韩国籍董事因在韩国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而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拆入资金
		75.52	2017.4	2017.12	

注：刘相烈与JS株式会社发生的资金拆借本币为韩元，人民币金额系根据各借款期间期末汇率折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收回。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发行人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以及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拆出资金，系考虑关联方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入支持的情况，为缓解关联方短期资金需求故向其拆出资金；同时，由于拆借期间较短，并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为主，故未就公司拆出资金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未付息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国内借款的计提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平均融资利率孰高，为4.35%。韩国子公司方面，由于JS株式会社不存在同期银行借款，故参照了韩国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法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规定利率4.6%进行了计提。由此，相关计提利息确定标准能够公允地反映资金成本。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实际未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421.00万元和629.00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实际未收取利息分别为17.36万元和21.19万元，上述利息支出和收入的差额计入发行人各期资本公积，分别增加当期资本公积金额为403.64万元和607.8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权力、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短期资金需求而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主要资金拆借均未收取利息，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发行人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根据公允的利息标准对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避免未来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二）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及对外付款内控制度情况

2017年12月底，JS株式会社对根据TMR股权转让协议应付刘相烈的105,000万韩元与当期应收刘相烈的借款余额9,194.12万韩元进行了冲抵，形成截至2017年末对刘相烈的应付股权转让款95,805.88万韩元。2018年3月，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时，操作人员按原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股权转让款而未考虑前述借款冲抵，从而重新产生了对刘相烈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其他应收款。2018年9月，发行人自查发现前述问题，并要求刘相烈向JS株式会社返还了该笔款项。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产生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在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TMR股权转让款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前，截至2017年末，JS株式会社存在应收刘相烈借款为9,194.12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由此双方协商通过往来抵消的方式向刘相烈支付95,805.88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86万元）。在款项支付操作过程中，JS韩国工作人员遗漏了上述往来抵消金额，根据转让协议向刘相烈支付了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由此形成了对刘相烈的9,194.12万韩元应收款（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

子公司JS株式会社向刘相烈支付转让款时，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股权交易价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仅系在款项支付的操作过程中遗漏了资金结算方面的往来款抵消，总体支付金额未超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05,00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642万元），操作遗漏抵消金额约56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刘相烈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多支付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万元）系由于韩国工作人员划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未考虑往来抵消操作所致。发行人对外付款时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款项金额较小并涵盖于股权转让价款中，发行人对外付款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金拆借和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周转或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016年至2017年，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上层股东容百控股、容百科投合伙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且未收取利息的情形。为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使用关联方借款的资金成本，发行人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发行人平均融资利率孰高原则，对报告期内的前述资金拆借计提了相关利息。其中，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289.65万元和389.05万元。同时，考虑公司向容百控股、上海容百所拆出资金计算的应收利息，发行人对应付利息和应收利息的应付差额计提了2016年与2017年财务费用268.71万元和371.69万元，并贷记当年度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与2017年虽存在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资金支持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形，但相关利息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对相关应付利息计提财务费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与实际盈利状况，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系由双方对资金占用利息的免除，不存

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拆借资金已计提充分、公允的使用成本。

（六）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发行人财务部门编制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报关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例如，发行人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同时，发行人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为完善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发行人治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九、《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表述不一致，请修改相关表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答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上海容

百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填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协议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核问询函》第 4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2016年至2018年，2016年至2018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自2017年至2019年，报告期内2017年与2018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湖北容百的工商档案资料、资产权属文件、研发人员明细、相关政府主管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到期，发行人将于2019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

[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金和锂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不含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获得了 47 项专利(包含 3 个境外专利),并自主研发拥有前驱体共沉淀技术、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六、新能源与节能”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2. 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 225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22.75%,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243,770.17 万元,超过 2 亿元。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28.68 万元、6,252.59 万元和 8,595.05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16%和 3.53%,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37,882.86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97.58%,在 60%以上。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	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

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场监督管理局以及余姚市环保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湖北容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经核查，湖北容百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1月到期，湖北容百将于2020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湖北容百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湖北容百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了 2 项专利，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的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制造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8、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湖北容百截至 2018 年末技术研发人员 88 人，占湖北容百总人数的 10.21%，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湖北容百营业收入为 119,123.86 万元，超过 2 亿元。 2017 年、2018 年湖北容百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3.53 万元和 3,947.46 万元，占当年湖北容百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和 3.31%，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2019 年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尚未发生。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湖北容百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18,165.71 万元，占同期总

认定条件	湖北容百具体情况
	收入总额的 99.20%，在 60%以上；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收入总额数据尚未发生。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湖北容百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鄂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湖北容百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湖北容百未来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湖北容百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及湖北容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及湖北容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

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已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湖北容百“自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能依法、及时、足额申报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湖北容百于境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并查询了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	1,398.39	1,019.40	394.82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6%	24.86%	40.99%

2016年与2017年，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出口退税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出口退税额	928.22	845.97	1,822.83
利润总额	23,475.31	4,100.71	963.12
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5%	20.63%	189.26%

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2018 年随着发行人盈利规模的提升，出口退税优惠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该项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2016 年与 2017 年，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股份支付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而股份支付费用不能税前扣除导致利润总额偏低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确认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备注
容百科技	15%	15%	15%	2016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容百	15%	15%	25%	2017 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容百贸易	25%	25%	-	
贵州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北京容百	25%	25%	-	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贵州容百和北京容百尚在筹备阶段，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内部交易主要发生在容百科技、湖北容百与容百贸易之间。

2016 年至 2018 年，湖北容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73.42 万元、28,466.97 万元、119,123.86 万元，经营规模随产线建设投入较快增长。其中，容百科技与

湖北容百的所得税率差异主要在 2016 年度，期间容百科技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3,466.33 万元、采购金额为 1,230.17 万元。湖北容百在 2016 年尚处于设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仅能实施部分常规产品的简单加工，其业务模式主要为向容百科技采购正极材料半成品进行加工后对外出售以及接受容百科技委托加工正极材料。当年度，湖北容百实现毛利率 6.54%，毛利率水平与其当时的业务特征和发展阶段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转移利润的情形。

2017 年和 2018 年，容百贸易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77.86 万元和 34,888.52 万元。2017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采购金额 4,142.56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2,788.71 万元；2018 年度，容百贸易向容百科技及湖北容百采购金额 11,184.37 万元，向湖北容百销售金额 19,209.46 万元。报告期内，容百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委托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加工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后进行出售，同时从事部分原材料贸易业务。容百贸易无生产加工能力，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0.98%和 2.04%，毛利率水平与其业务特征相符，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高价支付加工费进而导致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形，不存在向容百科技或湖北容百转移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抬高或降低售价的方式将利润留存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主体的情形，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 4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李强

经办律师：方祥勇 律师

方祥勇

雷丹丹 律师

雷丹丹